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瀛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正揚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賴嘉斌律師

鄭思婕律師

被告 冠紘切削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黃惠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9,07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